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长卫综〔2025〕2号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西洋南路 999 号；邮编：350200；电话：0591-28206868；传真：0591-28206868）。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0 条，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网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为：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2 件，社会保障类信息 6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1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及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政务信息发布的管理，强化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规范信息转载发布流程，严格执行“谁分管谁审核”、“先审签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内容公开的严谨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积极做好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依托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不断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专栏，重点加强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政务过程和结果信息公开。同时对往年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清理与更新，杜绝栏目内容陈旧。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严格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限。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不断提升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 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区政府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2024年我局加大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更新力度，主动公开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办件公示》等行政许可类信息 194 篇，《2024 年度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公示》等行政处罚类信息 77 篇，《2024 年福州市长乐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双随机抽查结果汇总表》等行政检查类信息 8 篇，《关于拨给 2024 年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奖励扶助金的通知》等行政给付或行政奖励类信息 6 篇，《关于长乐区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名单的公示》等行政备案类信息 86 篇。

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信息发布水平，增强工作实效，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公众的期待，为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量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0	0	0	0	0	0	0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开内容的广度、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 个别栏目发布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3. 偶有发布的信息出现了群众个人敏感信息。

(二) 改进情况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公开信息的内容审核，确保信息内容的安全性；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涉及医疗健康方面内容进行更详细、更深入的信息公开，主动

加大公开数量与质量，持续推进我区卫生健康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8日

